

 危疾保障

「多重安心保2」

Multiple Care Pro 2 (MCP2)

陪伴您 保障不间断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长久好生活

现今香港人均寿命较长

但多次患上危疾的情况 越见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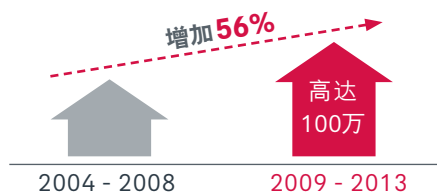
「多重安心保2」以单一保单提供多次保障，最高可获取所投保的危疾保障金额的五倍，更为您带来财富增长机会。

香港生活步伐急速，都市人往往难以维持健康饮食及运动习惯，以年轻一辈所受压力尤其严重。幸而保健意识日趋普及，医学科技昌明，很多早期危疾都得以早发现，提升成功痊愈机会。在香港常见的危疾中，又以癌症、心脏病等最为普及。

- 在香港，每**4名男性**及每**5名女性**就有**1人**于**75岁前**患上不同形式的**癌症**¹。



- 2009 - 2013年间，因癌症需要入院治疗总人次高达**100万**，较上一个统计期间增加达**56%**²。



- 近十年患癌人士中，大约**38%**患癌人士为**60岁以下**³。



幸而医学科技昌明，不少危疾的存活率正不断提高。然而，患者在痊愈后往往无法再投保危疾保障，而余生却继续受其他危疾威胁。只要投保具备多次危疾赔偿的保障，患者就可以获取所需财政支援，即使面对多种严重疾病亦能从容应对。

资料来源：

1. 医院管理局网页，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之2013年数据。
2. 2013 - 2014年医院管理局统计年报，及2008 - 2009年医院管理局统计报告。
3. 医院管理局网页，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根据2004 - 2013年所有部位癌症病发病率平均数字统计。

上述经外部来源搜集之资料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及仅供参考。

此资料由友邦委托捷孚凯香港市场研究公司(GfK)进行有关危疾趋势及医疗费用之调查(资料搜集日期：2016年2月)。



危疾保障·人寿·储蓄 一站式安心

「多重安心保2」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结合人寿和多重危疾保障（一笔过形式支付），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关顾您的健康需要，更提供财富累积机会。

61种疾病保障 广泛保障

「多重安心保2」提供危疾保障至100岁。保障涵盖53种严重疾病、2种非严重疾病、1种早期危疾及4种严重儿童疾病与女性原位癌。充足的保障令您和家人倍感从容自在。

多次赔偿 全面保障

「多重安心保2」让您享有多次危疾索赔，您可获取高达所投保的危疾保障金额的500%。

「多重安心保2」的危疾赔偿共分5重。第1至5重所包括的严重疾病会再细分为5个类别（详见保障疾病一览表）。您可就每个严重疾病类别下之任何受保疾病提出1次索赔；如所患严重疾病为癌症，则可提出最多3次索赔。

保障种类	受保疾病	保障年期
第1重	53种严重疾病	至100岁 (不能独立生活除外)
	2种非严重疾病	
	1种早期危疾	
	男性癌症及女性原位癌	
第2重	4种严重儿童疾病	18岁以下
第3重	51种严重疾病 (不能独立生活及末期疾病除外)	至85岁
第4重		
第5重		

第1重



世事难料 应未雨绸缪

若投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

- i. 现时保额;
- ii. 每年派发的非保证现金,称为「周年红利」,及任何其于保单内累积的利息;及
- iii. 一笔过支付的非保证现金,称为「终期红利」,而须在保单已生效10年后,方可获发此笔终期红利。

我们亦提供特惠恩恤金赔偿,即相等于4%或5%的原有保额(视乎您所投保的危疾保障金额而定)。

现时保额是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任何因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及/或严重儿童疾病而已预支的保额。而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

若投保人确诊患上受保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及/或严重儿童疾病,我们将向您赔偿:

- i. 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赔偿额(详见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及
- ii. 相应的非保证终期红利,而须在保单已生效10年后,方可获发此笔终期红利。

若投保人在18岁生日后确诊患上男性癌症(即睪丸癌及前列腺癌),除了获得严重疾病赔偿以外,我们将额外支付10%的严重疾病赔偿。

除上述男性癌症赔偿之外,第一重保障下已作出的赔偿总额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的100%(不包括任何终期红利)。此外,基本保单的现时保额将会因扣除已支付的预支保额赔偿而减少,而保费、保证现金价值、任何将来的周年红利及任何将来的终期红利亦会根据现时保额相应减少。

在派发赔偿前,我们都会先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第2至5重



多重赔偿 多重保障

在我们向您作出第一重严重疾病赔偿后,您在本保单下的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男性癌症及女性原位癌保障将会终止。然而,您仍可在第2至5重保障下获取严重疾病保障至85岁,而毋须缴付任何保费。如投保人确诊患上任何51种受保严重疾病后并生存最少15日,我们会支付所患上的受保疾病的赔偿额(详见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除癌症外,多重严重疾病赔偿须来自不同疾病类别,每个类别最多可提出一次索赔。两次疾病的诊断日期须相隔1年。但在下列情况下,则须相隔5年:

- 如获取任何癌症赔偿后,再度申请赔偿的严重疾病是来自第4类(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疾病),第二次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须与紧接之前的癌症诊断日期相隔5年;
- 如于第1重保障下的严重疾病赔偿为「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而第二次的严重疾病赔偿来自于第2重保障下的任何严重疾病类别,第二次的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须与之前的「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的诊断日期须相隔5年。然而,第2重以后的受保严重疾病索赔则须来自不同的严重疾病类别(癌症不在此限)。

就多重癌症赔偿而言,最多可提出3次索赔,而不同癌症索赔之间须相隔5年。

「五年癌症等候期」定义如下:

- 如新受保癌症确诊位置为对上一次癌症发生的相同器官,五年期将由没有出现征状和病征之日期起计算;
- 如新受保癌症与对上一次癌症发生的器官不同,五年期将由对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起计算。

如投保人在第2至5重保障下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特惠恩恤金赔偿,即相等于4%或5%的原有保额(视乎您所投保的危疾保障金额而定)。

我们将在最后一次就身故或受保疾病作出赔偿时,支付任何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的余额。

保障无间断

一旦不幸患上严重疾病，一经赔偿，毋须再缴付基本保单的保费，只需继续缴交附加契约(如适用)的保费，该附加契约将会继续生效，为您继续提供保障。

财富累积 终身受惠

「多重安心保2」向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及每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派发的非保证周年红利，助您累积财富，为未来丰盛生活奠下基础。您可选择以现金形式收取周年红利或以该金额扣除任何此保单下的到期保费。否则，周年红利会累积于保单内，赚取潜在利息收益。

此外，当基本保单生效满10年或以后，我们会在以下3种情况，为您提供非保证终期红利：

- i. 当您退保时；
- ii. 受保人不幸身故；或
- iii. 当您获支付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及/或严重儿童疾病的赔偿时(终期红利将根据赔偿比例而计算)。

请注意，当基本保单作出第一重的赔偿后，将不会再提供任何周年红利或终期红利。

5种保费缴付期 理财添灵活

「多重安心保2」提供5种保费缴付期选择，并同时享有终身寿险及至100岁的危疾保障。

保费缴付期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5年	15日至65岁
10年	
15年	
18年	15日至62岁
25年	15日至55岁

此计划提供不同的保费缴付模式，包括年缴、半年缴、季缴和月缴。

保费在所选择的保费缴付期内按照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而厘定，并不会按年龄增加而递增，让您理财更有预算。此基本保单之保费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保留不时检讨及调整保费之权利(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内之「保费调整」)。

此外，计划设有两种危疾保障(计划100或计划80)，您可选择其一以切合所需。计划100和计划80分别支付您相当于原有保额的100%或80%的危疾保额。计划80的最高危疾赔偿为原有保额的80%。当受保人身故，我们将会支付余下20%的原有保额(即时保额)及原有保额的4%的特惠恩恤金赔偿。

您可以根据个人需要，选择以美元或港元作为保单货币。

案例

(以下个案及数字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及不包括非保证红利，而实际红利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张女士(36岁、非吸烟者)
职业： 会计师
家庭状况： 已婚、育有一女



已投保「多重安心保2」计划100，保额：

1,200,000 港元

18年保费缴付期，按月缴付保费：

3,996 港元

当预支保额已达100%原有保额后，
投保人特获豁免缴付基本保单的保费

受保人年龄

37岁

40岁

42岁

确诊患上女性原位癌

预支**20%**原有保额
240,000港元

确诊患上淋巴癌

80%原有保额
960,000港元

确诊中风

100%原有保额
1,200,000港元

第1重

第2重

达原有保额2倍

张女士获得赔偿总额为**2,400,000港元**，协助她应付医疗及日常开支。



保障疾病一览表

I. 危疾保障包括下列55种疾病

A 严重疾病	
第1类 癌症	
1 癌	
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2 心肌病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3 冠状动脉手术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4 心脏病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9 主动脉手术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10 亚尔兹默氏病/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8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 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11 植物人	19 多发性硬化症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20 肌营养不良症
13 良性脑肿瘤	21 瘫痪
14 昏迷	22 帕金森症
15 脑炎	23 脊髓灰质炎
16 偏瘫	24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17 严重头部创伤	25 严重重症肌无力
	26 中风
第4类 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疾病	
27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2 肾衰竭
28 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主要器官移植
29 慢性肝病	34 肾髓质囊肿病
30 末期肺病	35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1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6 系统性硬皮病
第5类 其他严重疾病	
37 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46 失去两肢
38 失明	47 严重烧伤
39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8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40 库贾氏病	49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41 伊波拉	50 嗜铬细胞瘤
42 象皮病	5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3 失聪	52 不能独立生活
44 失去一肢及一眼	53 末期疾病
45 丧失语言能力	
B 非严重疾病	
5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55 早期甲状腺癌(TNM评级为T1N0M0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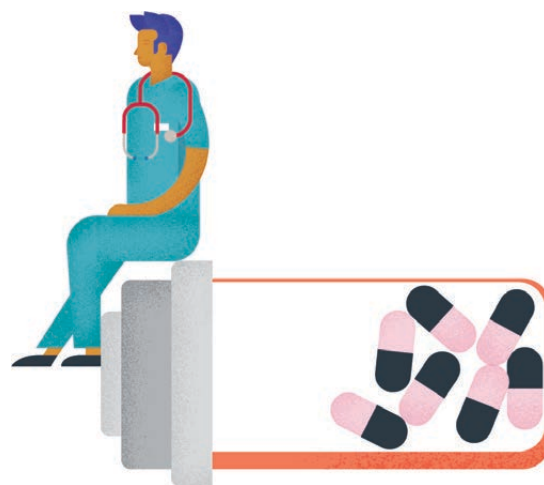
保障疾病一览表(续)

II. 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1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III. 男性、女性及儿童有关疾病

A 男性癌症	
•	睾丸癌
•	前列腺癌(TNM评级为T1c或以上级别)
B 女性原位癌	
以下位置的原位癌：	
•	乳房
•	子宫颈(第三阶段的子宫颈表层细胞癌变(CIN III)或原位癌)
•	子宫
•	卵巢
•	输卵管
•	阴道
•	外阴
C 严重儿童疾病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斯蒂尔病
•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提示：

- 严重疾病及「男性癌症保障」(如适用)中「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或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在严重疾病第5类内的「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并不在第2至第5重多重危疾保障范围内。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保障种类	受保疾病	保障年期	赔偿额 (按原有保额的百分率)	
			计划80	计划100
第1重赔偿				
55种危疾				
严重疾病	• 52种严重疾病	至100岁	预支80%保额	100%保额
	• 不能独立生活	至65岁		
非严重疾病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至100岁	预支40%保额	预支50%保额
	• 早期甲状腺癌(TNM评级为T1N0M0级别)		预支16%保额	预支20%保额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1种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至100岁	预支16%保额	预支20%保额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5种女性及儿童有关疾病				
女性原位癌	• 乳房、子宫颈(第三阶段的子宫颈表层细胞癌变(CIN III)或原位癌)、子宫、卵巢、输卵管或阴道/外阴的原位癌	18 - 100岁	预支16%保额	预支20%保额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严重儿童疾病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18岁以下	预支16%保额	预支20%保额
	• 斯蒂尔病			
	•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额外男性癌症保障				
男性癌症	• 睾丸癌 • 前列腺癌(TNM评级为T1c或以上级别)	18 - 100岁	额外10%严重疾病赔偿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120,000港元/15,000美元	
第2重至第5重赔偿				
51种危疾				
严重疾病	• 51种严重疾病 (不能独立生活及末期疾病除外)	至85岁	每项严重疾病组别 可获额外80%保额	每项严重疾病组别 可获额外100%保额
保额将不会因任何已支付的预支保额而减少				

注：

- 在第一重保障下，严重疾病赔偿将扣除任何因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及/或严重儿童疾病已预支的赔偿。除额外男性癌症赔偿外，保单第一重保障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不包括任何终期红利)。当保单下所支付的任何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80%或100%，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及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将会终止。
- 每种受保疾病(除严重儿童疾病及癌症外)可获1次预支赔偿；严重儿童疾病合共可获1次预支赔偿；癌症合共可获3次赔偿。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 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读。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派发。

红利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退保或在发生个别情况下(如住院或被诊断患上危疾时)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而收取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缮发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周年红利及终期红利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

我们最少每年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红利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红利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红利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红利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

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红利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保单的红利。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配置，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保单全数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个别分红保险计划容许保单持有人将他们的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入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在厘定有关非保证利率时，我们会考虑这些金额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回报表现，并将之与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考虑在内。此资产组合与公司的其他投资分开，并可能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权在承诺投保之前索取过往积存息率的资料。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红利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资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远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动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60%至80%
增长型资产	20%至40%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宽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而港元资产用于支持港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此对红利的预期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您可选择任何一项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以为保单退保或将保单转换成只提供人寿保障的非分红保险计划。与原有计划相比，此计划的保障会较少或保障期会较短。

如您并无选择任何既有现金价值选择，而基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其利息(如有)的总和足以支付逾期未付之保费加上任何未偿还的欠款，在停缴的首年间，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其后，我们会将剩余的现金价值转换成只提供人寿保障的非分红保险计划。原有保单的利益(包括上述所提及的任何一种受保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男性癌症及严重儿童疾病)将停止生效。

2.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红利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3.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且保单没有任何剩余现金价值；
 - 基本保单转换成非分红保险计划，而当中的保障年期完结时；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若保费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其利息(如有)的总和。
4.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息。
5.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6.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就此保单，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单生效后90日内已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任何受保人17岁前已诊断的先天性疾病；
- 任何因艾滋病(AIDS)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于保费缴付期内不时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死亡/受保疾病/受保手术的发生率之改变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保单年度终结前31日以书面通知您。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详细索赔过程可参阅保单契约内的索赔程序。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投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所有未偿还的欠款额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